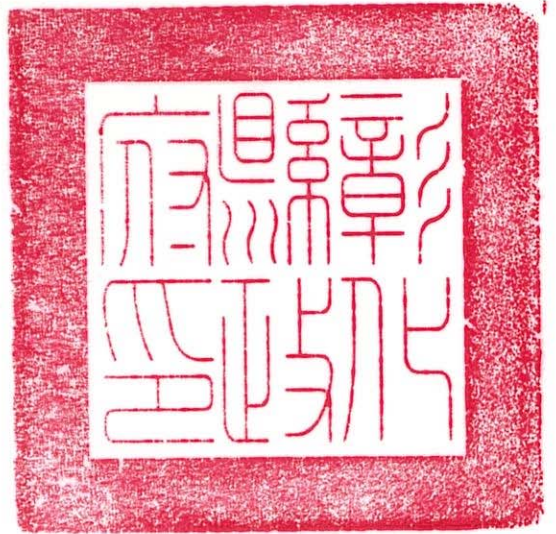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70154876A號
附件：短期標租清冊



主旨：公告107年度第一次彰化縣有不動產短期標租計一案，請踴躍投標。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短期出租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50分於本府簡報室（三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則順延1天同時段開標（如遇例假日（含週休2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但外國人參加投標，並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科（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電話04-7532842）免費索取

投標相關文件，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份數)，並貼足郵票；短期標租公告影本、彰化縣縣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短期出租要點、契約書、投標單、投標信封、投標人應附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格式、投標委託書及地籍圖均可在本府財政處網站(<http://finance.chcg.gov.tw>)「業務專區-縣有土地標租公告」下載相關資料，請善加利用。

(三)標租不動產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僅供參考)、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清冊。

(四)投標手續為填妥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票據及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本府規定格式之投標信封，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本府開啟信箱時間(民國107年6月13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本府指定之彰化郵政23-100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其他事項詳見彰化縣縣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短期出租要點及契約書。

四、公告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布欄為準。

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第一次縣有不動產短期標租案清冊：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107 年度) (元/m ²)	標租底價 (年租金率) (%)	租期	使用 限制	押標金 (新臺幣元)	履約保證金 計算方式	備註
	地段	地號									
1	臺中市 清水區 糠榔段	1182-3	492	人行廣場用 地	2,466	申報地價 總額 5% (半年租金 48,269 元)	6 個月	不得妨 礙都市 計畫用 途之使 用	4,827 元 (即標租底 價之 10%)	得標租金額 3 倍	1. 得申請續 租一次，續 租期間最長 不得逾 6 個 月 2. 按現狀標 租
		1188	268		2,500						
	1188-1	19	停車場用地	2,500							